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1]2475号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兴源过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源过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源过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源过滤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晓姿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滨滨

报告日期：2011年11月2日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26.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6,400万元，除承销费及保荐费3,164.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235.50万元。截止2011年9月22日，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357950100100127840账号内人民币33,235.50万元。另扣除其余发行费用902.55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33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1]23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6日发布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本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 投资 | 备案机关 | 备案号 |
|----|---------------------------|-----------|--------------|----------------------|
| 1 | 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3,717 |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与改革局 | 01101004204032436063 |
| 2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合计 | | 33,717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
|----|-----------------------------|--------|-----------|
| 1 | 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3,717 | 3,140.74 |
| 2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 | 33,717 | 3,140.74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 日